|  |
| --- |
|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评分细则及标准（2018年3月） |
| 条款序号 | 条款内容 | 编列内容 |
| 1 | 分值构成总分：100分 | （1）企业综合实力：50 分。（2）设计理念：15 分。（3）投标报价： 30 分。（4）售后承诺： 3分 （5）标书规范性： 2分  |
| （1） |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| 50分 | 人员配置（20分） | 设计人员安排合理，要求本项目设计主管主导设计同类型医院（三级医院、下同）项目设计不低于10家医院，项目组其他设计人员总人数配置不低于10人，且每个项目设计人员必须有同类型项目设计经验。项目设计主管满足要求得10分，缺一项项目经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项目设计人员人数配置和项目经验都满足要求的得10分；项目设计人员少一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（相关人员要求提供社保证明）。 |
| 合同执行能力（30分）**说明：**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（原件必查）。 | 1、根据近三年（2015－2017年）投标人标识导向设计项目执行经验考核：具有三级医院标识设计案例，每提供1个合同证明得4分；本项最高得分20分，医院等级不满足条件的，不得分。2、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如投标单位服务便捷，项目所在地有设计团队，能满足后期制作现场驻场服务者得10分，其余酌情扣分，不能满足后期制作现场驻场服务者本项不得分（驻场设计人员需提供项目所在地人员社保证明，驻场服务要求将会在合同中明确）。 |
| （2） | 设计理念 | 15分 | 投标人对项目设计背景认识深刻，理解招标文件的设计要求，针对设计项目有理念阐述，设计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内容，设计理念中无以下内容阐述的依据分值扣分。1.设计理念（2分）：2.标识类型（2分）:3.制作工艺(2分)：4.安装方式及位置标注（1分）:5.合理布局（2分）：6.流线分析（2分）：7.环境融合及人性化设计（2分）8.辅助管理及更换考虑（2分） |
| （3） |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| 30分 |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，投标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\* 30注：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；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将被要求提供详细的价格构成明细，经评标组核算后评定为无效报价的，视为无效投标。 |
| （4） | 售后服务承诺 | 3分 | 投标人能提供良好的后续服务工作承诺函，并提供标识制作、安装、校验的工作指导说明，得3分；承诺服务涵盖不完全的得2分；仅提供承诺函不得分。 |
| （5） |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| 2分 |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（如未清楚编制目录、页码、正副本有不一致等）扣0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提供投标文件6份，其中正本1份，副本5份。 |